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豪（原名王國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余松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聖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李宛澐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1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３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Ａ０８因不滿黃湘晴及其經紀人Ａ０４、胞兄Ａ０５，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鎮區○○○000巷000○0號「夢鄉汽車旅館」（下稱夢鄉旅館）101房內，要求Ａ０８再行支付傳播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餘元，Ａ０８旋即聯繫Ａ０９，Ａ０９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１０、Ａ１１，劉恩碩、Ａ１３則搭乘不詳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Ａ０８於斯時所在之夢鄉旅館（Ａ１０、Ａ１１及劉恩碩涉案部分，另行審結）。詎Ａ０８、Ａ０９及Ａ１３均明知夢鄉旅館之車道為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及強制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10時2分許，至夢鄉旅館101房內欲將Ａ０４、Ａ０５強押至上揭其等所駕駛之車輛內，Ａ０４、Ａ０５見狀趁隙逃跑（黃湘晴則躲藏至506房）至夢鄉旅館之車道及櫃檯前，Ａ０８、Ａ０９及Ａ１３旋即追上前，Ａ０８、Ａ０９並分持球棒（均未扣案），Ａ１３則以徒手毆打Ａ０４，共同以此方式實施強暴，並致Ａ０４受有**頭部挫傷、雙側上臂挫傷、雙側手肘挫傷、雙側前臂挫傷、雙側手腕挫傷、雙側大腿挫傷、雙側膝蓋挫傷、雙側小腿挫傷、頭皮撕裂傷共3處、各為4公分、3公分、2.5公分等傷害**，且違反Ａ０４、Ａ０５之意願，共同將Ａ０４、Ａ０５分別強押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後座，且以口罩遮蔽渠等雙眼，而剝奪Ａ０４、Ａ０５之行動自由，其後將其等分別載往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始令其等離去。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８、Ａ０９及Ａ１３（下稱被

告Ａ０８等3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與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１及劉恩碩，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４，證人Ａ０６、柳凱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夢鄉旅館住客登記表、Ａ０４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0月23日診字第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上開卷證頁碼，請參照卷證目錄表）。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Ａ０８等3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Ａ０８等3人及同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１及劉恩碩等人在上開汽車旅館之車道及櫃檯前，毆打告訴人Ａ０４，已有鬥毆之事實，而案發地點係汽車旅館車庫外，對外連通一般道路之車道及門口櫃檯，並非在旅館房間內，該處所實為多數人可往來出入之公共場所，被告Ａ０８等3人所為已危害安寧且造成其他路過或駕車經過之人恐慌不安，且被告Ａ０８等3人於聚集施以強暴過程中，主觀上已有對他人造成恐懼或危害之認識及故意甚明。另被告Ａ０８等人持球棒攻擊告訴人Ａ０４成傷，堪認其等持往現場之球棒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當屬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兇器。是核被告Ａ０８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８等3人所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眾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容有未洽，惟二者之社會基礎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前開罪名（見本院訴字卷第97、111、175頁），已無礙當事人行使防禦權，本院自得加以審究，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Ａ０８等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2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㈢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被告Ａ０８等3人就所犯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等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加重事由：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而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是以，法院得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經查，本件鬥毆糾紛由被告Ａ０８所召集，並聯絡被告Ａ０９，再由被告Ａ０９召集被告Ａ１３及同案被告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分別前往夢鄉旅館持球棒等物品毆打告訴人Ａ０４並限制告訴人之自由，可見被告Ａ０８、Ａ０９之涉案情節較為嚴重，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Ａ１３僅有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４，涉案程度較輕，認無依前開規定加重之必要。

㈤爰審酌被告Ａ０８等3人因傳播費用之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竟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以強暴、傷害告訴人Ａ０４等行為，影響社會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又妨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自由離去，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Ａ０８等3人各於本案之犯罪手段、參與實行之行為程度，再考量被告Ａ０８等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因無意願調解，是以被告Ａ０８等3人迄未賠償或填補告訴人之損害；再審酌被告Ａ０８等3人之素行（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等於警詢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29、9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Ａ１３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０８、Ａ０９所持用毆打告訴人Ａ０４之球棒，（見偵卷第39頁監視器翻拍照片），為其等所有或有處分權之物品，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